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佳县水土保持工作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镇核桃树塆村龙边沟等23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乌镇核桃树塆村龙边沟等23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.03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俊达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